

附件 2

(适用于裁量事项 2、裁量事项 4)

序号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裁量起点			20%
1	主观态度	非故意	5%
		主观故意	15%
2	涉及金额	1 万以下	5%
		1 万以上不足 2 万	10%
		2 万以上	15%
3	社会影响	未造成社会影响	0%
		形成负面舆情或信访	10%
		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舆情	15%
4	违法次数 (含本次)	1 次	5%
		2 次	10%
		3 次及以上	15%
5	配合程度	积极配合调查、处理, 存在主动改正行为	0%
		拒不提供信息、资料, 存在抗拒情绪和抗法以外阻挠执法行为	10%
		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	20%

注: 1. 本表适用于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“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; 逾期仍未履行的,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,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以及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“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,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; 属于国有或者国

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两类情形。

2.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：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1万。
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
4. 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2年内发生的该类违法行为总次数。

5.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适用于裁量事项3)

序号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裁量起点			20%
1	主观态度	非故意	5%
		主观故意	15%
2	涉及金额	1万以下	5%
		1万以上不足2万	10%
		2万以上	15%
3	社会影响	未造成社会影响	0%
		形成负面舆情或信访	10%
		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舆情	15%
4	违法次数 (含本次)	1次	5%
		2次	10%
		3次及以上	15%
5	配合程度	积极配合调查、处理,存在主动改正行为	0%
		拒不提供信息、资料,存在抗拒情绪和抗法以外阻挠执法行为	10%
		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	20%

注: 1. 本表适用于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“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,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; 情节严重的,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 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; (二)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; (三) 出具假证明, 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”的情形。

2.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: 当裁量百分值总和大于等于 70% 时, 可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, 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
4. 违法次数(含本次)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 2 年内发生的该类违法行为总次数。

5.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